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柯鎮宇

訴訟代理人　許願律師

原告與被告陳冠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44,0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楊荏諭